

造就万千美丽乡村 造福万千农民群众

——“千万工程”二十年启示录

2003—2023。
20年时光荏苒。是什么力量引领万千山乡发生巨变,让万千农民生活蒸蒸日上?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

自2003年6月启动以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年持之以恒、锲而不舍,造就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万千农民群众,成效显著,影响深远。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就这一工程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深入总结提炼,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继续积极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之江湖涌,奋楫扬帆。
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在充满生机活力的神州大地上,一幅“千村向未来、万村奔共富、城乡促融合、全域创和美”的美丽画卷正徐徐展开。

造福工程催生崭新风貌:从美丽乡村到美好生活,开启一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的发展之路

青砖黛瓦、创意壁画、蒸汽火车、咖啡店……走进舟山市定海区新建村,古朴与时尚交织的气息扑面而来。这里不仅有乡村民宿,还有乡村美术馆、乡村书店。

“奔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美丽经济’,这些年我们越干越有劲!来的客人越来越多,民宿年收入翻了几番,没想到农村也能成为人们向往的地方。”见到记者,农家乐“画春园”的主人袁其忠感慨连连。

袁其忠始终记得几年前的那一幕——

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浙江调研时,走进袁其忠家,与村民代表促膝交谈。听完大家介绍情况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里是一个天然大氧吧,是

“美丽经济”,印证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道理。

从偏僻落后的海岛村,到远近闻名的“网红村”“示范村”,新建村因“美丽经济”华丽转身,成为“千万工程”推进中浙江无数乡村蝶变的缩影。

就在20年前,浙江的广大乡村还是另外一番景象。

谈起当年,很多村民记忆深刻:广大农村面临“成长的烦恼”,经济快速发展,村庄面貌却不如意。有人曾形容:“走过一村又一村,村村都是垃圾村”。还有农民这样作比:“起早贪黑赚钞票,垃圾堆里数钞票,躺在医院花钞票”。

如何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短短118天,跑遍11个地市,刚到浙江工作不久的习近平一个村一个村地仔细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了解情况后,一个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核心的村庄整治建设大行动的想法逐渐成熟。

这是高瞻远瞩、深谋远虑的历史性工程——
2003年6月,在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的倡导和主持下,以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环境改善为重点,浙江全省启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花5年时间,从全省选择1万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把其中1000个左右的中心村建成全面小康示范村。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龙头工程、统筹城乡兴‘三农’的有效抓手、造福千万农民的民心工程,要让更多的村庄成为充满生机活力和特色魅力的富丽乡村。”习近平以远见卓识谋划未来。
2003年7月,习近平提出作为浙江省域治理总纲领和总方略的“八八战略”,其中提到“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千万工程”正是重要抓手。

擘画蓝图、立柱架梁。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亲自出席2003年“千万工程”启动会和连续3年的“千万工程”现场会并发表讲话,为“千万工程”实施指明方向。此后,省里“一把手”直接抓这项工作,成为浙江历届省委的一项雷打不动的惯例。

倾情牵挂、倾力指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深入推进“千万工程”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
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认真总结浙江省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经验并加以推广。各地开展新农村建设,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划先行、完善机制,突出重点、统筹协调,通过长期艰苦努力,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浙江调研时来到舟山市定海区新建社区。习近平总书记在调研中说,全国很多地方都在建设美丽乡村,一部分是吸收了浙江的经验。浙江山水清秀,当年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确实抓得早,有前瞻性。希望浙江再接再厉,继续走在前面。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推广浙江好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一事情接着做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起步早、方向准、成效好,不仅对全国有示范作用,在国际上也得到认可。要深入总结经验,指导督促各地朝着既定目标,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不断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的新篇章。

理念指引,规划先行,蓝图铺就。一场从环境到生产,再到生活、生态的深层次变革在广袤乡村持续推进。
这是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的接续奋斗——
走进余村,起伏的山、流动的水、摇曳的竹,深浅不一的绿在眼前铺展。

“今年端午节生意比往年更好。”春林山庄的主人潘春林招呼客人边兴奋地说:“以前从没想过余村会有今天这个样子,我觉得自己的路子是选对了。”
20多年前,因发展“石头经济”,余村的山变成“秃头光”,水成了“酱油汤”。痛定思痛的余村人决定换种活法,借着“千万工程”的东风,相继关停矿山和水泥厂。春林山庄正是余村关停矿山之后

开的第一家民宿。
2005年8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到余村考察,得知余村的做法后评价“高明之举”,并首次明确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020年3月,时隔15年重访余村,一路上目睹变化,习近平总书记欣慰地说:“余村现在取得的成绩证明,绿色发展的路子是正确的,路子选对了就要坚持走下去。”

向绿而行的路上,余村从未止步。靠着美丽环境,农家乐生意红红火火,乡村旅游风生水起,竹林碳汇也让村里实现“靠着空气能卖钱”。“从靠山吃山,到富山养山,我们真正体会到绿水青山就是我们的幸福靠山。”余村村党支部书记汪玉成说。

余村的绿色接力,是“千万工程”接续奋斗的写照。
2003年至2010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示范引领,综合整治村庄环境,推动乡村更加整洁有序;
2011年至2020年,“千村精品、万村美丽”深化提升,推动乡村更加美丽宜居;
2021年至今,“千村未来、万村共富”迭代升级,形成“千村向未来、万村奔共富、城乡促融合、全域创和美”的生动局面。

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年接着一年干。这是由点到面、迭代升级的深刻变革——
一路走来,“千万工程”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入手,改变的却远不止于此:
向水呈产业污染“开刀”,金华市浦江县“黑臭河”“牛奶河”再无踪影,河水愈加清激;

借着转变思路,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塘村通过“微改造”让村子焕发“新气象”:用石头做成时尚挎包造型,将墙壁绘成绿皮火车,把危旧茶厂改造成乡村艺术馆……
浙江省建成近2万个农村文化礼堂,承载着“我们的村晚”“我们的村运会”等品牌项目,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家园……

建设美丽生态,做强美丽经济,创造美好生活,“三美融合”的浙江乡村焕发出勃勃生机。
20年乡村嬗变,数据最有说服力:

“千万工程”的整治范围从最初的1万个左右行政村,推广到全省所有行政村;浙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38年居全国省区第一;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过半;城乡居民收入比从2003年的2.43缩小到2022年的1.90……

从省城走向全国,“千万工程”在广袤神州落地生根,重塑着中国更多乡村的面貌。
2018年9月,“千万工程”荣获联合国最高环保荣誉“地球卫士奖”。颁奖词这样评价:“这一极度成功的生态恢复项目表明,让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行,将产生变革性力量。”

党的十八报告提出“美丽中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千万工程”的启示弥足珍贵,持续提供可资借鉴的丰富经验,为新时代“三农”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指引前进方向。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说,“千万工程”的精髓要义,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三农”领域的生动实践,是城乡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调整,是乡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的重大变革。

壮阔实践带来深刻启示:坚守为民情怀,坚持变革理念,做好系统谋划

“在浙江看到的,就是未来中国的模样,甚至是未来世界的模样!”
2018年参观走访中国浙江村镇时,时任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曾说了这样一句话。

20年久久为功,“千万工程”不断赢得世界积极评价。英国爱丁堡大学教授阿利斯泰尔·博思威克表示,“千万工程”证明了在农村大幅改善环境的同时实现经济发展是可行的,其经验将为其他国家提供借鉴,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

“千万工程”所蕴含的经验启示,不仅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思路,也为世界其他国家改善环境带来借鉴意义。

——坚持以人为本,将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根本出发点,在共建共享中提高农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

人民是阅卷人。坚持群众视角,从农民最关心的事情做起,把一件件民生小事作为一个着力点,为广大农民带来获得感、幸福感。

来到杭州市余杭区小古城村,树木葱郁,庭院整洁。低矮的院墙是这个村庄的一大特色。

“这都是村民商量出来的结果。”小古城村党委书记林国荣告诉记者,让村民将花钱建好的高围墙降下来并不容易,通过邀请村民议事、带村民出去参观等方式,一户一户做工作,最终大家一致通过。

打开围墙,敞开“心墙”。如今,开放式邻里空间不仅让村庄变得更美观,还拉近了邻里间、村民游客间的距离,大大提升了“彬彬有礼”的乡村文明成色。
村里的事情大家商量着办。在浙江的不少乡村,议事は推进村庄建设的重要手段。节假日停车位不够如何解决、露营地怎么处理,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说,“无论是村口百年大樟树下,还是小荷塘边,抑或在线上议事厅,村民们积极发言,为家园建设尽一份绵力。

在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下枫榭村,不少村民自发用老家具、旧衣服、树枝竹梢等点缀村庄环境,成为乡村公共艺术空间的独特元素。在宁海当地,“千万工程”驱动一些乡村从“洁化”“美化”到“艺术化”转变,农民的主动性被激发,积极参与提升乡村之美。

“千万工程”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从人民中汲取智慧。从最初“要我建设美丽乡村”,到如今“我要建设美丽乡村”,共享共治理念在越来越多村庄生根发芽,成为推动村庄治理和发展的不竭动力。

——坚持新发展理念,走绿色创新发展路子,统筹好发展质量和发展速度的大账。

发展理念是否对头,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乃至成败。
夏日的安吉县灵峰街道横山坞村,竹海绵延,微风习习。走进民宿“阿忠的家”,绿意满目,别致温馨。
(下转07版)

关于《海口市江东离岸创新创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JDLA-02-B02、JDLA-02-B04地块及周边道路修改公示启事

经报海口市政府同意,拟按程序对《海口市江东离岸创新创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JDLA-02-B02、JDLA-02-B04地块及周边道路进行调整。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现按程序予以公示。

- 公示时间:30天(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
- 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 (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j@163.com。
 - (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
 - (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 (4)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胡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海口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LK02-05-05、LK02-07-01地块规划修改必要性公示启事

为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助力民航业快速发展,提升南向物流航空枢纽运输能力,增强海南进出口产品国际运输能力,支持航空产业项目建设落地,我局拟按程序启动《海口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LK02-05-05、LK02-07-01地块规划修改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广泛征询社会公众及周边利害关系人意见,现按程序对以上地块修改必要性进行公示启事。

- 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4日)。
- 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 (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jdgj@163.com;
 - (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
 - (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 (4)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胡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海口市龙华区竹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指挥部关于竹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回迁商品房(住宅)选房登记工作的通告

尊敬的竹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被征收人:

海口市龙华区竹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指挥部拟于6月27日至6月29日开展选房登记工作,请您携带身份证原件、所有《协议》原件(如委托办理,被委托人要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委托人签字按手印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公证书原件)等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登记。选房工作于2023年6月30日开始,符合本次选房条件的被征收人名单如下:

B17	李丰	C64-3	陈镇南
C19	梁振国	C64	陈家良
C19	梁月琴	B47	温丽
C21	王秋雄	B31-1	范冠尧
B16	邱家勤	A26	宋乃泳
A33	符光安	C58	郑戴雄
A5/A6/A7/A8	李春玲	C55/C55-1/C55-2	姚文君
A5/A6/A7/A8	李澄杰	C61	陈柏君
B26	周建裕	C4	周炳和
B26	周建丰	C35	王娇小
		A3/A3-2	王伟健/ 郭丽萍
A3/A3-2	王翎/ 吴利换	A3/A3-2	王翔/ 邹素兰
C38/C38-1/C38-2/ C38-3/C38-4	钟锐	C38/C38-1/C38-2/ C38-3/C38-4	钟树林
C38/C38-1/C38-2/ C38-3/C38-4	钟智	C38/C38-1/C38-2/ C38-3/C38-4	钟锋
C38/C38-1/C38-2/ C38-3/C38-4	钟妮	A4/A4-1/A4-2	邵咏诚/ 何海强

特此通告。
登记地点: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永兴街44号(指挥部二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232557。
海口市龙华区竹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指挥部
2023年6月26日

关于《海口江东新区国际文化交往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JDWH-01-D04地块规划条件修改的公示启事

经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同意,拟按程序对《海口江东新区国际文化交往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JDWH-01-D04地块规划条件进行修改。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现按程序予以公示。

- 公示时间:30天(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
- 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 (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j@163.com。
 - (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
 - (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 (4)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符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6月25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商品房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征询异议通告

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第9层房屋业主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商品房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业务。经调查,申请人房屋登记用途为办公,已核发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54581号《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为984.3平方米。经查该房屋所在宗地原已核发200200266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地权利人为海南省农垦总局,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共有面积为64686.24平方米(该宗地经分摊转让后,海南省农垦总局剩余分摊面积为22996.07平方米,重新核发2013000080《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宗地共有使用权面积调整为64636.10平方米)。根据绿海大厦不动产权房屋登记信息,将绿海大厦地面一至十六层每层建筑面积相加后,核算出绿海大厦一至十六层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5361.45平方米,我局不动产档案关联系统中注明的绿海大厦楼幢占地面积为949.01平方米。
依据《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关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1]7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本幢楼全体业主的权益,单户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按

照(楼幢占地面积949.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361.45平方米)×单户房屋建筑面积984.3平方米核算分摊面积,即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第9层房产的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0.81平方米。现我局决定通告注销201300008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60.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将60.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到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名下。
本幢幢其他业主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分摊业务时,参照上述注销登记并分摊登记至房屋所有权人名下,我局不再另行通告。
如有异议,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诉,期满不申诉视为无异议,我局将依该幢房屋所有者的申请,按上述分摊方式和计算方法办理土地分摊及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通告。
联系人:郑诗伟,电话:68540239。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15日